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力勤资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36号文同意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剔除比例规定、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6年9月1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6年9月1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网下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即2026年9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zipo.ci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其他法人和组织(以下简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9月14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9月15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本次询价。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报价。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改价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00万股。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5,000万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1.31%。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8日(T-8日))的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如申购规模超过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参与本次力勤资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6年9月1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金公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zipo.cicc.com.cn/)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或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6年9月14日,T-4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6年9月15日,T-3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为个人的,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定价依据。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投资者应按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电子版(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直接填写资产规模金额)和针对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确保其填写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个人投资者及一般机构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8日,T-8日)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中在中金公司IPO项目及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中相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6年8月31日)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总资产金额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将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gwcm.com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renui.j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内简称:全球芯扩,扩位简称:全球芯扩LOF,交易代码:50122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市价为3.497元,截至2026年9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2.963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1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报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次日收市后计算的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A7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的资金余额还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一个月末(即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6年8月31日)总资产和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超过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3%。本次发行执行3%的最高报价剔除比例。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剩余额度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的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6年9月1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1,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6年9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6年9月1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6年9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6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九、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7,289,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6年9月18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7号明创大楼二楼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74-27702241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初步询价期间专用咨询电话:010-89620565

发行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关于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肯特瑞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10日起新增委托肯特瑞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时间、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肯特瑞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6171	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6172	景顺长城丰泽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层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renui.j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特性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资金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西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10日起新增委托西南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时间、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西南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179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07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0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504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05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阳沙坪坝32号
法定代表人:姜楠林
联系人:宋润清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可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将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gwcm.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